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议案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议案九：《2024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 19

议案十：《2024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 20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龙杰”）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1、 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2、 凡 2025 年 5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4、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会务工作。

5、 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应围绕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发言需简明扼要，每人发言不超过三分钟，提问需在会前填写提问单。

6、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请在相应的选择空格中划“√”，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结果，否则该项议案表决意见无效。

7、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和来宾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席文杰先生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备注
一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主持人宣布开会； 3、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代表）的表决权数量； 4、宣布《会议须知》； 5、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二	主持人或有关负责人宣读以下议案，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提出质询、发表书面表决意见：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2024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 10. 《2024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	
三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主持人宣布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票数并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五	1、宣布复会； 2、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3、主持人询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4、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宣读议案是否通过，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5、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6、签署相关文件。	
六	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4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配合下，公司按照年度战略发展目标，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公司各项经营指标顺利达成，各项经营建设工作稳中推进，企业发展形势稳中向好。现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4 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869.7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01%；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76.3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0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05.3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82.4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3,079.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8%。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8 次。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含授权委托出席），无董事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同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照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充分讨论后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及年度审计师就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审计工作实施了全程、有效的监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2023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并按照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状况及内部控制建设，并利用其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五）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陈达俊先生和梁俪琼女士的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的规范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将认真做好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的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为投资者提供透明、准确的投资信息，保障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与大股东同样的信息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二：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

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原油价格震荡偏弱，公司面临的整体成本环境相对宽松，公司产品产销量与价差有所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	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97,154.59	95,808.37	1.41	主要系本期产能开足存货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	55,924.91	54,591.76	2.44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	18,702.01	18,220.50	2.64	主要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非流动负债	7,825.18	6,266.00	24.88	主要系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6,552.31	125,913.63	0.51	主要系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17.33	16.28	增长了 1.05 个百分点	

二、收入、利润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67,869.78	159,864.11	5.01	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量价提升所致
营业成本	153,108.57	152,144.21	0.63	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提升、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777.70	714.08	8.91	主要系本期新增员工持股计划分摊的股权 激励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3,725.80	2,802.10	32.96	主要系新增员工持股计划分摊的股权激励 费用及咨询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324.80	5,050.89	5.42	主要系本期新增员工持股计划分摊的股权 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	-467.94	-305.91	不适用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5,953.24	1,012.96	487.71	报告期内原油价格震荡偏弱，公司面临的 整体成本环境相对宽松，公司产销量与价 差有所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净利润	5,776.35	1,437.87	30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 润	5,776.35	1,437.87	301.73	
每股收益	0.27	0.07	285.71	
净资产收益率	4.61	1.14	增加 3.47 个百分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场参会股东请参阅会议附件三、附件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57,763,484.81 元。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履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现场参会股东请参阅会议附件五、附件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

五、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2024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保障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实行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席文杰	董事长	81.51
邹凯东	董事、总经理	54.50
何小林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35.65
王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62.71
关 乐	董事	39.67
冯晓东	独立董事	6.00
梁俪琼	独立董事	6.00
陈达俊	独立董事	6.00
合计	/	292.04

2025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内董事基本薪酬每月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的结果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2024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保障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实行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葛海英	监事会主席、监事、办公室主任	19.00
马冬贤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副部长	18.61
樊双江	监事	21.16
合计	/	58.77

2025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内监事基本薪酬每月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考核评定的结果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